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(2017)0073号

## 关于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王成基, 职务: 时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,2017年8月29日,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)董事王成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,分别以8.65元、8.64元、8.63元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,累计买入3000股,成交金额合计25,920元。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。王成基在2017年8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,违反了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王成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,其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等有关规定,以及其在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 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成基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上市处